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0年10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 
101年10月24日101學年度第2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訂通過  
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3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，特訂定本項獎學金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班級前百分之十五(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)，經碩士班甄試入學管道錄取，並就讀本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者。
- 三、獎勵名額：每一研究所以提供至少一名為原則。
- 四、獎學金金額及領取方式：  
經審查通過者，每學期領取新台幣36,000元。獎助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獲獎學生一年級下學期至第二學年，若每學期獲系所續推薦者，則可續得獎學金新台幣36,000元整。
  - (二)本獎學金領取以入學後兩年內為限，惟提前畢業者，則領取至學生畢業當學期止。
- 五、申請期程：本校每學年碩士班甄試錄取放榜後，由系所提出申請名額及名單。
- 六、審查程序：由教務處組成委員會審查，並公告結果。
- 七、經費來源：各系所推薦第一位名額之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，其餘名額之獎學金所需經費，由該系所結餘款或業務費支應百分之五十，本校校務基金支應百分之五十，並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。
- 八、獎勵期間辦理休學者，即終止獎勵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。
- 九、其他：
  - (一)申請人所繳納之資料，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之不實情事，經錄取後發現者，即刻撤銷錄取資格，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，本校除依法追還外，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  - (二)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；於當學期保留學籍或休學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  - (三)審查結果公告之獲獎者如因故放棄，得由系所逕提合於資格之遞補名單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試辦二年，並視執行情形修訂之。